

西方现代批评经典译丛

李欧梵 刘象愚 主编
季 进 执行主编

文学理论

Theory of Literature

修 订 版

〔美〕勒内·韦勒克 奥斯汀·沃伦 著
刘象愚 邢培明 陈圣生 李哲明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文学理论

总 序 (一)

李欧梵

西方的文学理论,是一项专门的学问,甚至有人认为:理论本身就是一种“文本”,应该精读。然而中国学界近年来对于这门学问却是一知半解,有的人往往从译文中断章取义,或望文生义,自作主张“演义”一番,因此错误百出,贻笑大方。这个“乱成一团”的现象,必须由行家和有识之士一起来补救。

我并非西方文学理论的专家,只能把个人经验诚实道出,公诸同行。记得多年前初入此道时,也的确痛苦不堪,买了大堆理论书回来,却不知如何着手。我本来学的是历史,后来改行教文学,时当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美国学界刚开始吹“法国风”——福柯和德里达的著作逐渐被译成英文出版,而“解构”(Deconstruction)这个字眼也开始风行。不久又听到有所谓“耶鲁四人帮”的说法,其中除希利斯·米勒和哈特曼等人外,尚有一位怪杰保罗·德·曼(Paul de Man),他的那本反思理论的名著《不察与洞见》(*Blindness and Insight*)几乎人文学者人手一册。我买来一本看,也不甚了了,只是觉得美国人文学界已经开始了另一个“转向”(paradigm shift)——从“结构”到“解构”,从人类学到语言学。然而这个“转向”背后的历史是什么?是否也有一个“谱系”(genealogy)可寻?

于是,我想到另一种完全不同的阅读经验:20世纪60年代我初抵美国留学时,偶尔买到几本文学理论书,包括威尔逊(Edmund Wilson)、特里林(Lionel Trilling)、史丹纳(George Steiner)和韦勒克

(René Wellek)等名家的著作,亦曾浏览过。这些名家的文史知识十分丰富,广征博引,似乎早已遍读群籍,他们所作的“批评”(criticism)并不仅仅是对某一经典名著详加分析而已,而是把一本本书、一个个作家评论一番,逐渐形成一己的观点和主题,我认为这是一种西方人文批评的传统,它可以追溯到英国的约翰逊(Samuel Johnson)和阿诺德(Matthew Arnold),但他们较这两位以捍卫文化为己任的18世纪保守派批评家更为自由(liberal)。特里林的一本书就叫作《自由的想像》(*The Liberal Imagination*),书名中的“自由”指的当然是人文知识,用当代的话说,就是“通识”教育。特里林的另一本书《诚与真》(*Sincerity and Authenticity*)则把西方文学和哲学史上关于主观和个人的传统两个问题分析得淋漓尽致。

我当年私淑两位大师,一是威尔逊,一是史丹纳。威尔逊早已是美国文坛的巨人,其评论具有权威性,在文坛交游广阔,是美国东岸评论界的霸主。我读了他的《阿克瑟尔的城堡》(*Axel's Castle*)和《到芬兰车站》(*To the Finland Station*),佩服得五体投地,因为两书谈的皆非美国文学——前者讨论的是法国的象征主义,后者则是描述俄国大革命,而威尔逊足不出户(指美国门),竟然可以把视野推到苏联,大谈列宁,而且所书文字优美,读来犹如小说。可以说,第二本书也是我了解俄国近代史的启蒙课本,它引起了我对俄国思想史的极大兴趣。

特里林、威尔逊、巴尔赞(Jacques Barzun,写过不少文化与音乐的书,如《柏辽兹的世纪》[*Berlioz's Century*]等)、卡津(Alfred Kazin,其半自传式的评论集《在本土上》[*On Native Ground*]当时也是畅销书)等人都是纽约著名的知识分子,前两人还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可谓各领风骚。早在台大读书时期我已从业师夏济安先生处得知纽约有一本著名的杂志叫《党派评论》(*Partisan Review*),更是这批文人墨客的大本营。记得当年的主编是拉夫(Philip Rahv),我看过他的几篇评论文章,只觉得英文文笔犀利之至,但内容颇为深奥,我读得一知半解。这些大师都是“批评家”,而不是现在所谓的理论家,但他们的批评背后显然有一个共同的人文传统,他们将之引用发挥到当代美国文学和文化的领域中。我当时知识有限,

一味批判下去,经典全被埋没了,如何是好?何况这些我当年喜欢看的理论书,讨论的大都是西方现代(19~20世纪)的文学经典,与中国现代文学的研究密切相关。

直到赛义德(Edward Said)逝世前的最后一本著作《人文主义与民主批评》(*Humanism and Democratic Criticism*),我读后心中才感到踏实。他在此书中甚至特辟专章详论奥尔巴赫的《论模仿》(此章也成为此书新版的序言),并强调 philology 的重要性,可以视作一种人文批评的工具。他也一直坚持在课堂上教授经典。我读了此书后,才逐渐领悟到:原来这位“后殖民论述”的开山祖师、《东方主义》的作者,从来没有摒弃过西方人文主义的经典传统!可惜为时已晚,美国的文学理论早已是“后现代”的天下了,还有多少人愿意“复古”?

“复古”是一种极端保守的行为,其实赛义德并非“复古”,而是希望“古为今用”:从现代的生活领域中重新探讨这个西方人文传统。所以终其一生,赛义德从不以作为一个“人文主义者”为耻,而对于法国一些后现代理论家把“人”解构得体无完肤大不以为然!(当然,也有人认为赛义德越老越保守。)

赛氏对我的启发——甚至可以说震撼——很大,因为我从他的例子领悟到一个“真理”:任何传统都有一个复杂的谱系,我们对之可以批判、重估,或从任何点切入,但绝对不能一概反之,或将之断裂,或弃而不顾。西方文学理论也是如此。“反传统”的心态为现代中国知识分子自“五四”以后所一贯坚持,“文革”期间更变本加厉,可是反了以后又怎么办?引进了最“先进”的西方理论,其背后依然有一个谱系和演变的过程:“解构主义”之前有“结构主义”(如今诸“解构”大师皆逝世殆尽,但“结构主义”人类学之父列维-斯特劳斯依然健在,至少在写此文时如此),读德里达还是要先读索绪尔(De Saussure),当然还要读从德国传到法国以后的黑格尔和尼采,如此才能够了解他在《文字学》(*Grammatology*)书中所要“解构”的是什么(德氏的“写作”理论甚至还受到中国的一点间接影响)。

除了重溯谱系之外,我认为还应该把文学理论放在它原来得

以产生的文化环境来看,这就是理论背后的“政治”和“历史”,然而近年来美国理论界一意把法国理论引申到美国当代政治领域——如种族、性别,但不重阶级——却不愿把这些理论“还原”到原来产生它的文化土壤中,因此也产生了不少偏差,加以英文译文亦有值得商榷之处,所以以讹传讹的情况也不少,如果再把错误的英文译本(例如西蒙娜·德·波伏瓦的《第二性》)译成中文,情况就更糟了。对于这种情况,只有两种解决方法:一是逐字逐句地与原文对照推敲,一是理清它的谱系和它与其他相关理论的关系。前者需要多种语言的功力,一般中国学者(包括我在内)恐怕很难胜任,后者则是我目前采用的方法,把理论作为思想史和文化史来阅读。但是知道其中的“来龙去脉”也需要花工夫,所幸此中不无相关的学术书籍可以参考,譬如对于“结构主义”的历史就有一部厚厚的两卷本专著,把此中的各门各派分析得十分详尽。当然,我认为更重要的是直接阅读当代理论之由来——以前的理论。

美国学界以前的理论——我在20世纪60年代看过的那些书——主流就是“新批评”(New Criticism),它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甚至更早,在文学研究上它坚决反对的是更早的“传记”做法——只重作家,而不重文本。“新批评”的最大贡献就是提供了一种“文本细读”(close reading)的方法,从诗歌到小说,逐渐形成了一套理论,当时几乎所有英文系的教授和学生都奉之为规范。关于美国“新批评”的来源,早已有专著。我当时知道美国南部有几位诗人和评论家,办了几本同人刊物,谈诗论道,逐渐形成一股潮流和风气,后来这批人中有人被邀请到东部名校任教,如沃伦(Robert Penn Warren);而他们编写的书籍也逐渐成为美国大学英文系的教科书。除了沃伦之外,还有布鲁克斯(Cleanth Brooks)、兰色姆(J. C. Ransom)、克莱恩(Crane)等人,他们的大本营就是耶鲁大学,所以那里的英文系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一直独执牛耳。哈佛大学则比较保守,只有哈利·列文(Harry Levin)在比较文学系任“白壁德讲座教授”,但其涉猎的范围远较白壁德为广,也是研究西方现代作家的权威人物。他和耶鲁大学的韦勒克分庭抗礼,两相而立。他们的书都是当年研究生所必读的,当时我虽非专攻文

学,还是买来读得一知半解。这两位大师皆已作古,似乎也被人遗忘了,然而如果重读他们的著作当会发现,虽然“理论”性不是那么强(韦勒克却是个例外,他是师承布拉格语言学派的,他的那本《文学理论》是文学系学生的必读书),但内容却极为精博,远非目前美国学院中一般理论家的著作可以比拟。除了韦勒克和列文之外,还有一个怪杰莱斯利·菲德勒(Leslie Fiedler),写过一本巨著《美国文学中的生与死》。他是第一位以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法来研究美国小说中的“原型”的学者,当时曾引来不少争论,譬如关于马克·吐温的小说《汤姆·索亚历险记》中是否有同性恋色彩的争论等。当然,菲德勒的视野早已超越了“新批评”的范畴。

我初从历史转到文学的时候,最痛苦的事就是不知如何精读文本:“宏观”没有问题,因为我有历史学的训练,但“微观”呢?我只好自己“恶补”,勤读“新批评”的各种教材,如韦勒克的书和布斯(Wayne Booth)的《小说修辞学》(*The Rhetoric of Fiction*),后来随布斯转攻叙事学(Narratology)和巴赫金(M. M. Bakhtin)的理论,并勤看西方“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如卢卡奇、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戈德曼(Lucian Goldmann)和杰姆逊(F. Jameson)的著作。至今我仍把威廉斯的两部名著——《乡村与城市》(*The Country and the City*)和《马克思主义与文学批评》(*Marxism and Literary Criticism*)——看得很重。至于杰姆逊,想必国内的读者皆很熟悉,其早期著作如《马克思主义与形式》(*Marxism and Form*)及《政治无意识》(*The Political Unconscious*)对我的启发和影响尤大。在这一方面,我必须感谢杰姆逊的第一个及门大弟子郑树森教授的指点。经过数年的寒窗苦读(大多是在芝加哥大学图书馆五楼,我的斗室中读的),我逐渐悟出一套把“宏观”和“微观”结合在一起的方法,以此弥补“新批评”的不足。

然而就在我开始攻读文学理论的关头,西方文学理论开始转向了,德里达成了英雄。我在芝加哥大学参加过一次学术会议,亲见他在台上大展身手,全场听众激昂鼓舞,似乎只有我落在五里雾中。于是,我只好向同事求救,研读他的《文字学》。然而德里达的英译著作一本接一本出版,我还是赶不上,只好再看研究他的著

作,还有一本他的传记。就在这个阅读过程中,我逐渐领悟到他的“解构”理论并非反对一切以前的理论,而是将之重新推演,从而对之批判。然而他背后的尼采和黑格尔,以及各种语言学的体系,我还是无法捉摸。

德里达的理论,有人认为属于“后结构主义”,换言之,和他所批判的理论前提——“结构主义”和文学上的主流“新批评”——是有一种错综复杂的谱系关系的,他的方法仍然是从“文本”开始谈,而将语言视为大前提。如果把他的学说运用到中国的文学批评,也必须采用对等的方法,即先演绎出中国文学批评的谱系和中国的语言学传统,然后才能“解构”它,这谈何容易?张隆溪曾在他的英文巨著《道与逻各斯》(*The Tao and the Logos*)中做过类似的尝试,我个人功力不足,当然敬谢不敏,但也从兰特里夏(Lentricchia)那本《新批评之后》(*After the New Criticism*)中略知新批评转向以后理论发展的来龙去脉。

如果从“解构主义”谈到其他“后现代”潮流中的文学理论则更复杂,因为其中牵涉的题目和科系更多——所谓“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就是一种应运而生的“跨学科”的学科,至今似已为强弩之末,却开始在中国内地和港台地区生了根,也许它运用起来更能切合太平洋此岸的需要,而美国学界则又在挖掘新的理论土壤(包括“全球化”)了。我认为在美国各种新兴理论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性别理论,其意义远超过“后殖民论述”,当然二者又可以混在一起,成为所谓的“少数论述”(minority discourse)。目前研究这两种理论的华人学者甚多,我不在此赘言。

然而,不论是后现代、后结构,或是文化研究理论,对于文学研究者而言,都会带来一个问题:到底文学作品中的“文学性”怎么办,难道就不谈文学了吗?美国学界不少名人(包括兰特里夏在内),又开始“转向”了——转回到作品的“文学性”,而反对所有这些“政治化”或“政治正确化”的新潮流。这种保守潮流,我认为是代表了一种物极必反的现象,其实没有什么深意,因为无论如何还是不能回到“新批评”的传统。然而中国的情况不同,20世纪80年代杰姆逊第一次在北京大学讲学后,“后现代”理论大盛,甚至连

“后”字也顺便时髦起来。然而“后学”以前的理论呢？似乎大家都不闻不问，也很少有人做这方面的研究。这就牵涉到一个最基本的对文本分析的问题：美国学者不论是何门何派或引用了任何理论，很少是从“宏观”或文学史出发的，反而一切都从文本细读开始，所谓“文本细读”这个“新批评”的字眼，早已根深蒂固，只不过现在不把以前那种细读方法“禁锢”在文本的语言结构之中而已。可是中国的文学研究传统——至少在现当代文学——一向是“宏观”挂帅，先从文学史着手，反而独缺精读文本的训练，因此我得出一个悖论：越是“后现代”，越需要精读文本，精读之后才能演出其他理论招数出来。

季进教授在哈佛大学做访问学者期间，我们谈起国内理论界的混乱和困境时，我遂把个人的经历告诉他，并提到当年浏览过的部分理论书籍——包括“新批评”，令我吃惊的是，原来这些理论书大多没有中译本！我知道上一代的中国学人对于“新批评”不是没有研究——燕卜苏（William Empson）还曾到中国任教过，但为什么后继无人？难道都被弃之于“历史的垃圾堆”了？难道在“长江后浪推前浪”的浪潮中只有“后浪”独领风骚而没有“前浪”可言？难道西方文论都已被“解构”殆尽，无人问津了？季进对于这一系列的问题没有立即回答，却深藏于心，默默开始做“重建”的工作。他明知吃力不讨好，依然在美国搜集了不少“新批评”和其他“过时”的理论书籍带回中国，准备介绍给国内同行学者。我在感动之余也把我所有的藏书捐给他任教的苏州大学。

现在季进和他的几位伙伴更雄心万丈，计划将这些“前期”和“后期”的理论（大部分是美国学者的或在美国出版的著作）译成中文，作为一个系列丛书出版，这是一个十分艰巨的工作。他们邀我和刘象愚先生共同担任丛书主编，我当然责无旁贷。不过需要再三声明的是：我不是为了“复古”，而是为了填补一些缺失和空白；我也不主张中国学者把这些理论随意挪用。我一向认为，读理论和武侠小说中练武功相仿，学了“新批评”的武功，对于“微观”细读绝对有用，但真正的理论“武功”却是综合起来再加以消化以后的独门方法，每个人会不同，而用法也因文本或研究题目而异。因

此,任何理论都不能挂帅,也不能独尊,或放在自我的殿堂上来批斗他人。否则,那是“文革”作风,不是学术的典范。学习西方理论最终的目的,还是要了解西方从古至今的文化传统,即使其中不少理论似乎“过时”或有明显的缺陷,但它们仍然有助于我们汲取精髓,并由此得到启迪。我和赛义德一样,认为西方也有一个人文传统,甚至可以用来批判现在的各种现实,但这个传统也是多元而复杂的,不能一味反对或摒弃。

以上的杂感似乎不足为序言,但我只能用这种方法匆匆写下来,提供给国内学者及有心人参考,并请不吝批评指教。

2005年6月24日于香港

2005年6月30日改定于大连

总 序 (二)

刘象愚

这套丛书以“经典”作为标题,而“经典”问题在西方近数十年中引发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有鉴于此,我想不妨对“经典”问题谈一点个人的浅见。

有关“经典”问题的论争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的西方。当时西方社会正处于十分激进和动荡不安的状态中,1968年法国爆发了大规模的学生和工人运动,美国的学生运动也是如火如荼,反对“越战”的呼声极度高涨,整个社会弥漫着浓重的怀疑一切和反抗传统的气氛。理论界各种后现代思潮盛行,在解构主义大潮裹挟下躁动不安的年轻一代开始用怀疑和叛逆的眼光看待一切传统的东西,“经典”作为传统的一个有机部分,自然首当其冲。

1971年,希拉·狄兰妮(Sheila Delany)为大学一年级学生编选了一本题为“反传统”(Counter-Tradition)的文集,她的目的是要以完全另类风格的文字与文体来对抗乃至取代以“官方经典”为代表的“官方文化”;翌年,路易·坎普(Louis Kampf)和保罗·洛特(Paul Lauter)合作,编选了《文学的政治》(Politics of Literature)一书,对传统的文学研究与教学以及男性白人作家大张挞伐。这两本书的问世,对当时美国大学英文系中暗暗涌动的那股反传统潮流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股潮流到20世纪70年代末终于达到高峰,1979年,一些学者聚集在哈佛研讨“经典”问题,两年后,著名学者莱斯利·菲德勒(Leslie Fiedler)和休斯顿·贝克尔(Houston

Baker)将会议论文编辑成书,题名“打开经典”(*Opening Up the Canon*),此后关于经典问题的论争就正式进入了美国和西方学术界的主潮,论争相当激烈甚至火药味十足,而且规模不断扩大以至变成了一种“学术事业”(*academic industry*),并乘了“全球化”的劲风,很快播撒到东方和中国。应该说,直到今天它依然是人们争论不休的一个话题。

这场论战的关节是对传统认定的“经典”本身的怀疑和反思。许多激进的经典论者提出,传统的“经典”绝大多数出自那些已经过世的、欧洲的、男性的、白人(*Dead White European Man*, 常常缩写为 *DWEM*)作家之手,而许多非欧洲的、非白人的、女性的作家却常常被排除在这个名单之外。他们说经典的形成离不开选择,而这样一个选择显然含有性别歧视、种族歧视以及欧洲中心主义的偏见,不难看出,这种激进的经典观大多是从女性主义、后殖民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立场出发的,其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意味相当强烈。

当然,如果我们检视西方传统文学教学和阅读的实际情形,自然会发现,西方传统经典确实像激进经典论者讲的那样,主要是 *DWEM* 的天下。举两个人所共知的例子,譬如 20 世纪 50 年代初,由阿德勒(*Mortimer Adler*)和哈钦斯(*Robert Hutchins*)合作编选了一套题为“西方世界经典著作”(*Great Books of Western World*)的五十四卷本大书,此书包括西方文史哲甚至自然科学的许多大家,但却是清一色的男性,而且几乎都是已经作古的欧洲白人作家;这套书在西方影响甚大,美国许多高校都用作“西方经典”课程的教材,而且一直沿用至 90 年代。再如那本几乎家喻户晓的《诺顿英国文学选集》(*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第一版也没有选一位 18 世纪中叶以前的女作家。由于激进经典论者的抨击,传统的经典编选者们对后来的各种选本做了一定的补充与修正,但所做的修正却很有限。例如,《西方世界经典著作》1990 年经过修订的第二版只增加了四位女作家:英国的简·奥斯丁、乔治·爱略特、弗吉尼亚·伍尔夫和美国的威拉·凯瑟,将原来的 54 卷扩展为 60 卷,而主要增加的还是 20 世纪欧洲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中的男性作家。《诺顿英国文学选集》后来的版本虽然同样增加了一些

女性作家,但数目也很小。

那么,激进与传统两派在经典问题上的观点究竟孰是孰非呢?我以为对这个问题很难做简单的回答。从总体上看,激进派的批评是有一定道理的。许多传统的西方人文学者除古希腊罗马之外,对东方各民族文化知之甚少,他们看重的是“西方经典”,对具有同样重大思想价值的东方特别是中国经典却视而不见,无动于衷。根深蒂固的西方中心主义和白人优越感扭曲了他们睿智的头脑、遮蔽了他们聪慧的眼睛,使他们无意利用古老丰厚的东方文化资源。经典问题提出之前,除少数著名学府有规模不大的“东方研究”机构外,一般的西方人对东方并没有什么了解,更谈不上阅读什么“东方经典”。赛义德在《东方主义》中对西方普遍存在的虚假、偏激的“东方观”的剖析与批评绝非空穴来风。由此看来,传统的西方经典观是妄自尊大的、目光短浅的,至少是十分保守的。而相对来说,东方特别是中国人从近代开始大量地吸纳西方丰富的思想资源,接受西方经典的态度却远为宽容、积极,这一点难道不值得我们西方同道深长思之吗?诚然,我们把经典的范围扩大到东方,要求原本无意了解东方的西方学者重视东方经典,难免有些强人所难,那我们就回到西方,可是在西方范围内情形又如何呢?难道偌大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丰富传统的西方就没有非白种的作家,或者说没有更多的女作家可以纳入他们那个经典系列中吗?答案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即便在西方的范围内,传统经典论的性别歧视和种族偏见也是很难否定的。

可是另一方面,我对那种激进的经典观还是心存疑虑,总觉得激进经典论者的火药味似乎太浓了些,政治和意识形态性也太强了些。从意识形态深处说,西方人文学者和经典捍卫者中的一些人固然很难说没有“西方中心主义”的傲慢以及性别歧视和种族偏见。但是,经典的形成却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演变过程。倘若对西方经典的生成做一些具体分析,我们也许就会发现,问题并不那么简单。

譬如,为什么西方经典中尽是古人、亡人呢?经典的形成常常需要长时间的检验,许多经典作家的作品都是经过若干时代的

阅读、阐释和淘洗之后才存留下来的,那些只经过少数人或者一两代人的认可的作家作品还很难成为经典。而“经典”概念的形成恰恰经历了漫长的演化过程。英语中与汉语“经典”对应的 classic 和 canon 原本没有我们今天所说的意义。classic 源自拉丁文的 classicus,是古罗马税务官用来区别税收等级的一个术语。公元2世纪罗马作家奥·格列乌斯用它来区分作家的等级,后来到文艺复兴时期人们才开始较多地采用它来说明作家,并引申为“出色的”、“杰出的”、“标准的”等义,成为“modle”(典范)、“standard”(标准)的同义词,再后来人们又把它与“古代”联系起来,出现了“Classical antiquity”(经典的古代)的说法,于是古希腊罗马作家们也就成了“Classical authors”(经典作家)。文艺复兴之后的“古典主义”(Classicism)正是以推崇古希腊罗马经典作家而得名的。Canon 从古希腊语的 kanon(意为“棍子”或“芦苇”)逐渐变成度量的工具,引申出“规则”、“律条”等义,然后指圣经或与圣经相关的各种正统的、记录了神圣真理的文本,大约到18世纪之后才超越了圣经的经典(Biblical canon)的范围,扩大到文化各领域中,于是才有了文学的经典(literary canon)。由此可见,classic 和 canon 都经历了数千年的复杂演化,获得各自的现代意义都相当晚。显然,“经典”形成的这个漫长的时间段为后人从现代意义上仔细检视、阅读、鉴别、确定远古时代的经典作家准备了充分的条件。这里,时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换言之,仅仅是当代或很少几个时代是很难检验出真正的经典的。譬如说,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埃斯库勒斯、欧里庇得斯、索福克勒斯在古希腊时代以及贺拉斯、维吉尔在古罗马时代都很难说已经是经典作家,但到千余年之后的文艺复兴时期,人们却完全能够从 classic 的现代意义上将他们判定为经典作家;同样,但丁和莎士比亚在他们的时代也很难说是经典作家,但到18世纪之后,西方学术界才可以以 canon 的现代标准将他们判定为经典作家。由此我们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西方经典”中大多数是古人和亡人,而绝少当代的人物了。中国的情形又何尝不是如此?“经典”由表示“川在地下”之象的“垚”与“系”结合,变成“织物的纵线”,并引申出“规范”、“标准”等义,最后与表

示“册在架上”的“典”组合成现代意义上的“经典”，其间同样经历了数千年复杂的演化过程。由此，我们就容易理解为什么《诗》、《书》、《易》、《礼》、《春秋》这些最古老的儒家典籍要经过若干时代的漫长阅读、评注、筛选到汉代以后才被立为“五经”而孔子、孟子、老子、庄子、屈原等人要到很久之后才被确认为中国经典作家的道理。

又譬如，为什么西方经典中女性作家少之又少呢？对这个问题也要具体分析。西方文化传统中，男性优越、女性低劣的观点是由来已久的。亚里士多德认定，女性天生是缺乏某些品质的，圣·托马斯则明确地把女性界定为“不完满的人”(imperfect man)，此后数千年来，女性无论在社会生活还是家庭生活中都始终处于从属与次要的边缘地位，而男性则为中心，处于控制和主导地位。可见，女性只不过是“第二性”，其生活条件和教育状况是无法与男性相提并论的。主流意识形态不仅不鼓励而且还限制女性接受良好的高等教育，像伍尔夫这样出自名门的杰出女性都曾在家庭生活和教育方面受到过不公正的待遇，更遑论一般人。因为整个社会要培养的精英是男性而不是女性，所以，18世纪之前的西方，在社会各个领域出类拔萃的女性的确是凤毛麟角。因此，也就不可能有女性作家进入西方的传统经典名单中了。这是事实，选家们不是不选，而是没有人可选。当然，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源乃是西方传统中长期存在的性别歧视，这当是无可辩驳的。性别歧视可以说是一个全球性的普遍话题。自然可以进行深入的讨论，但就“经典”问题而言，经典中女性之所以少的原因首先是杰出的女性本来就少的事实。中国文化传统中有几个蔡文姬、几个李清照呢？回答是都只有一个。所以，中国经典中也就只有一个蔡文姬和一个李清照了。至于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譬如有关于中国传统社会中男尊女卑、女子无才便是德等观念，那当是另一个问题了。

上面讨论的无非都是经典形成的外在原因，但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有没有它自身内在的更为本质性的根据呢？我以为尽管有种种复杂的外在因素参与了经典的形成，但一定有某种更为重要的本质性特征决定了经典的存在，我们也许可以把经典这种本质

性的特征称之为“经典性”(canonicity)。

首先,经典应该具有内涵的丰富性。所谓丰富性,是指经典应该包含涉及人类社会、文化、人生、自然和宇宙的一些重大的思想和观念,这些思想与观念的对话和论争能够促进人类文明的进步、社会的完善,参与人类文化传统的形成与积累,并极大地丰富和有益于人类生活。经典的这种内涵越是丰富,其经典性就越强。

其次,经典应该具有实质的创造性。所谓创造性,是指经典不仅要包容尽可能多的思想和观念,更重要的是,它在讨论这些思想和观念时必须有所发明,有所创造,而不仅仅是重复前人或他人已经说明的东西。经典的发明和创新越多,其经典性就越强。

再次,经典应该具有时空的跨越性。所谓跨越时空性,是说经典应该总是与现实的社会生活紧密相关。过去任何时代的经典,其旺盛的生命力表现在它总是现在时,总是与当代息息相通。因此,经典的这种跨越性,也可以称之为当代性。经典与当代的关联越密切,经典性就越强。

最后,经典应该具有可读的无限性。所谓无限可读性,是说一部经典应该经得起一读再读,经得起不是少数人而是众多人读,经得起不是一个时代而是若干时代阅读。从读者的体验讲,经典是那些能够启蒙益智,陶冶情操的书;能够使人在精神上变得成熟和深邃的书;能够使人或惊奇或震撼或愉悦的书;能够使人一旦读后便爱不释手或永生难忘的书;能够让人总想复读而每一次阅读都会有新的收获的书。可复读的次数与范围越大,经典性就越强。

上面几点无疑是关于经典性的一些基本原则,要想成为经典这几点似乎是不能少的。不过不同的领域各自对自己的经典又可能有一些特殊的要求,譬如对于文学艺术来说,除上述原则外,审美性或者说艺术性的强弱,必然是一部作品能否成为经典的一个重要标准。美国当代著名批评家哈罗德·布鲁姆(Harold Bloom)在20世纪90年代初出版了一本题为“西方正典”(The Western Canon)的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在书中特别强调了文学艺术中的审美创造性,将其称为西方文学经典之所以成立的一个重要因素。他反对时下新历史主义、女性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等各派